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16-008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陈晓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陈晓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该部分股份当时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股份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晓	是	1100	2015-8-14	2016-1-22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锦绣支行	6.77%	为其个人控股公司做融资担保
合计	——	1100	——	——	——	6.77%	

注：上述股份质押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“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”。

2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陈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 1100 万股的质押解除手续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陈晓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,053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75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陈晓先生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92,09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7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3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5 日